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麻车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.5271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527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5271公顷(其中园地0.463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632公顷)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4639 | 33.9500 | 15.7494 | 24.2500 | 11.2496 | 26.9990 |
| 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| 0.0632 | 33.9500 | 2.1456 | 24.2500 | 1.5326 | 3.6782 |
| **汇总** | **0.5271** | **30.6772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16.6037万元，由石滩镇麻车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用地属于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石滩镇麻车村土地面积共6.6886公顷）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10月17日